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7月24日第680/E523/V/GPAL/2015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5年7月2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8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鑑於沿用多年的、經第366/99/M號訓令核准的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未能配合現時本澳的士業務的准入、管理及監察方面的需要，為完善的士客運法律制度，以理順其營運秩序，確保服務質素並維護乘客的合法權益，本局與法務局去年第三季開展了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，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，務求從源頭上解決「居民搭的難」的問題。

1. 經整理公開諮詢中徵集所得的意見，現階段將根據有關意見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法律制度。本局已於本年3月開始了對法務局草擬的《輕型出租客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初稿進行分析討論，現時尚有待與法務局、治安警察局等相關部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，以便完善法案條文，期望爭取於今年內完成制定法案確定文本，並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為加強對違規的士的打擊力度，交通事務局得到警方的大力支持，已擴大的士稽查範圍，每天不定時、不定點針對的士違規行為採取檢控和針對性之聯合打擊行動。根據資料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示，今年1至7月，由警員執法及本局稽查人員發現的士違規個案共2132宗，當中已起訴的個案為523宗，其中部份進行程序中。另本局接獲之投訴及其他個案共1093宗，當中已起訴個案為26宗。

3. 針對“搭車扒仔”在站頭或酒店的士站“拉客”賺回佣的情況，治安警察局一直不遺餘力加以打擊，尤其針對節假日期間來澳旅客增多，除派員長期監察該類非法活動的發展及趨勢外，亦適時調整警力部署，增派人員到各口岸及旅遊景點等巡查，同時擴大巡查範圍及部署針對性行動，嚴厲打擊該類非法活動。經過警方持續採取執法工作後，的士違規及“白牌車”活動的運作模式亦轉趨隱蔽，警方將會持續從不同途徑搜集情報資料，以便適時在警力部署上作出相應調整，打擊上述收取回佣情況及各類違規活動，從而保障行業合法經營及市民乘車出行的權利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